

#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一讀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09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  
徐子芳、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施  
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  
笛布斯·顓賚、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  
哈尼·噶照、程美蓮、金淑敏

請 假：簡智隆

列 席：本會秘書長陳德惠、主任余玉琳、主任譚進成、秘書劉宋彬

主 席：張峻議長

記 錄：伊布·達納畢瑪

## 一、報告事項

秘書長陳德惠報告：本會第 20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會議，開會時間已到，簽到人數已過半，請主席宣布開會。

## 二、主席報告：

一讀會：今天主要審議第 20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縣府提案，依往例交付小組審議，各位議員有無意見。

◎交付小組審議，完成一讀。

## 三、臨時動議

### (一) 傅國淵議員：

1. 知卡宣公園戲水池周遭都是土壤，民眾去公園玩了以後，回家全身發癢，花蓮縣政府有沒有針對戲水區做水源監測管理，稽查頻率是多久一次？衛生安全問題由誰統籌？

2. 針對花蓮縣所有國中小學校監視器功用為何?校園、學生發生問題或攸關校安問題出現，第一時間就要保全監視器影片，本席在提出 109 年發生的校園傷害案件，就是因為學校沒有保全監視器影片，導致兩個家庭至今仍在互告，應要保全監視器影片給當事者，不管未來有沒有民、刑事的責任，校方應該要先把影片保存，若有需要提供給雙方的當事者，可讓他們去釐清當時案發現場狀況並還原真相，才是設立監視器的目的。
3. 建議文化局將列管的古老建築物編列預算針，於火葬場周邊的土壤做環境監測，火葬場並不是古蹟，他是嫌惡設施，不要再用古籍保存這種話來欺騙當地的居民。
4. 花蓮港區國產署公開上網招標廢棄物清除一案，請問環保局有沒有管制，地上物有許多廢棄物是否有毒，這些清廢棄物清理到哪，有沒有跟環保局提報。環保局知道嗎?此案已經流標過了環保局清楚嗎。

## (二) 邱光明議員：

1. 建議新城鄉青年住宅，因颱風導致落水、淹水，請縣政府能夠儘快與寬聯公司釐清責任的問題，管委會說已向縣府反應 2 年，既然電梯都變成水簾洞，大家也都看到全國的新聞，建議建設處這一次徹底決掉。

2. 秀林鄉陶樸閣垃圾掩埋場於 94 年成立，當初期限為 10 年，表示 104 年就要結束，但從 108 年就沒有掩埋垃圾，垃圾原地堆積四、五年，變成垃圾山，既然當初申請是以掩埋場方式來申請合格，為何不掩埋而將垃圾裸露在外，去年甚至火燒，他的行政區域位處秀林鄉，但受害者卻在新城鄉新城村及順安村，東北季風一吹，垃圾就吹到新城，所以我是認為秀林鄉權責單位非常不負責任，現在展延到 121 年，既然是掩埋場，到一個時間掩埋數量到了就應停止，並恢復原來的地貌，不是一直展延，明天下午在花蓮還要辦一個環境影響評估，且建了一大堆設備，掩埋廠會變成綠色廠，本來是不合法的會變成合法，本席今天在這邊提出來，希望我們環保局能夠重視。

### （三）楊華美議員：

1. 托嬰中心的監視器保存也是一樣的狀況，擁有監視器使用權利的人擁有絕對大的權利，不成正比也不合正義原則，應要公平對待，如果雙方無法公平對待這份資料，就要由公務系統介入來管理並保存。花蓮縣政府應該全面性檢視監視器，到底誰要來把關及堅持，並訂定管理辦法，本席後續研究，認為這不是小問題，而是各局處都會碰到的現象。在此提出希望饒忠秘書長可以責管各單位來檢視該如何處理，否則所有的資料，家長都拿不到，托

嬰中心要給誰資料，其實你沒辦法管理。

2. 有關體育會的許可權是否很大?所有單項運動的提出，體育會有全部的權利，所有的決定權都在他手上嗎?那到底教育處與縣政府有沒有管理該協會的許可權？體育會拿那麼多錢，縣政府連管都不能管，有道理嗎？
3. 8月8日本席提出國樂班事件，民眾很多訊息進來，所以也寫了提案單，當本席向縣府索資時，說攸關個資不能提供，每一個議員在議事廳上有權力提出資料索取，縣府去識別化後提供，我們並不需要個資。縣府都應去識別化後提供給花蓮縣議會，不能因某一些因素而迴避給予，在此嚴正提出，各局處都一樣。
4. 我們都知道詐騙的問題很多，警政系統都會去各個福氣站治安座談，不斷的宣導，但是現在比較大的問題在於詐騙集團轉向學生，本席碰到兩個案子都是孩子，都在學校被詐騙，有時候是因為網路遊戲或網路訊息，然後就被當成人頭，到底教育單位有沒有做宣導，警政單位有沒有進進去校園做宣導，而讓孩子在未成年的之前就有一些刑事案例，請會後教育處提出來你們到底怎麼做些宣導，讓孩子們在這個詐騙猖獗的狀況之下保護自己。
5. 颱風的問題很嚴重，我們昨天跟議員一起到了青年住宅去關心，前一天晚上雨最大，壽豐的豐田村也淹水了，淹大概快要膝蓋以

上了，裡面都是老人、長輩，鄉村沒有那麼多年輕人，但是他們僅有的年輕人協助將老人送出來，當今天我們災防中心收到通報之後，到底我們可以做什麼，這是第一個問題，災防中心接收到民眾的通報，消防局、警政過去拉警戒線之外，還可以做什麼？還有就是我們的救護車有沒有高底盤的救護車，因為它水深的话那要怎麼救護？所以這些問題，那當然那一個晚上都是由豐田那邊的年輕人自己在協力的找地方就把長輩帶出來，找地方給長輩住，花蓮縣政府都必須要正視這個問題。

6. 現在是極端氣候的時代了，所以我們在一直講排水系統不好這件事情，還有建設處麻煩中興路的排水系統，你不能說排水系統就是因為強降雨，必須要有預防性作為，請整體規劃，盤點目前的問題，我昨天看新聞九河局的副局長有提針對極端氣候造成影響，要河川做一些預防性作為，請花蓮縣政府也積極辦理。

#### (十一)黃馨議員：

1. 城鎮環境環保有限公司明日將於光華村招開環境廢棄物影響說明會，縣府準備吃雞蛋，上次定會時，光華村村民到議會來陳情，並遞陳情書，對於長江、六德的到現在都還沒解決，現在多一個城鎮，到底在吉安鄉光華村要設多少廠，廢棄物設施因鄰避效應為嫌惡設施，在設置必須非常小心，到底要核定多少場在光華

村，他是垃圾村嗎？縣府應該負責任一點成立專區，訂定自治條例。光華村因氣候變遷，埋了許多自來水井，供應我們整個花蓮，廢棄物管理妥當，將影響周邊環境土地、水質，終將對老百姓身體造成影響。

2. 本席參加楊華美議員組沙灘車專案，發現縣府並不積極辦理，對於沙灘車各項管理，中央規定什麼，就依照規定，但地形、地貌並不相同，建議縣政府儘快將沙灘車的相關的管理辦法訂定並協助沙灘車業者劃定區域，讓業者推展觀光，對海岸部分，那麼美麗的海岸線相關的辦法跟安全問題，一定要兼顧，請縣政府積極的辦理未登錄地的登錄。
3. 原住民保留地部分，建議縣政府人事、秘書長，能在原民處，正式編制公務人員裡能具備幾個對土地比較敏感與相關專業，能夠去推動與協助原住民辦理各項保留地增劃編業務。

## (十二)張美慧議員：

1. 有關青年住宅，本席為建設小組成員，這幾年都在建設小組，針對青年住宅看了非常多次，鄭寶秀議員在議會上也講了非常多次，這次颱風真的是讓我們覺得花蓮縣政府你們的解決問題的誠意跟態度為何？每一次去都在踢皮球，這次電梯漏水、一樓店面漏水、二樓的走廊漏水、戶外露臺積水、地下停車場淹水，管委

會整理出 7 大項，被笑稱水濂洞，住在此的居民買到沒有漏水的就是幸運，那買到會淹水就要自認倒楣嗎？花蓮縣政府請問所謂居住正義是什麼？青年住宅為前任傅縣長起造，現任徐縣長交屋好，兩任縣長共花費 22 億元的預算，請問最近颱風兩位前任跟現任縣長到處勘災，北區重災區，為何兩位縣長沒有去青年住宅跟這些受災戶慰問致意，給一個交代呢？建議前任傅縣長跟現任徐縣長一起到青年住宅去向住戶說對不起，當時縣政府給大家的承諾，250 萬就可住者有其屋，青年可有自己的家，我們昨天去看一個年輕人還在他的房子裡面還在拖地、弄水，因為他門外走道都積水，沒想到花錢買了花蓮縣政府所蓋的房子，且還拿了三個金質獎，那這個獎項是哪裡來的？如果是居住正義的政策，那為什麼現在只有 1/3 的人入住，為何南區不繼續蓋？這是什麼樣的房屋政策呢？如果要吸引年輕人回來，用比較平價、用低價低廉的一個住宅可以讓大家回來，那南區也可以繼續推，那何不推？這麼多工程問題、工程瑕疵，卻互踢皮球，住戶要自認倒楣嗎？建議縣政府好好面對、勇敢解決，這件事情縣政府做不到嗎？現在除了花蓮有日出香榭大道以外，花蓮還有水濂洞國民住宅哦！這個整個媒體已連爆了幾天，我們都覺得非常非羞辱，每個民眾都有監督的權利！這不是一般商業的建案呢！我們建設小組去過

幾次了，寶秀議員在議會上講了幾十次啊!她在議會諮詢徐縣長，徐縣長還怎麼反嗆他，你自己在那邊十幾戶，寶秀姐他們也是那裡的地主啊!算地主戶，那即便她不是那裡的地主戶，議員關心這件事情，為什麼還要被縣長嗆回去啊!

2. 高寮崙天便橋上一次颱風就已受損了，颱風過後何時開始修復，南區民眾的通行權益什麼時候可以通行。
3. 日前報導花蓮縣政府 1 月到 7 月，遊客數高達 900 多萬人，依照標準，每一個人消費是為 2,316 元計算，預估半年會有 200 億元產值，如果這樣再推估全年度產值，約有 400 億元，那來花蓮全年度的人次將有 1,500 萬人次，這是縣政府統計的數字，留言處大家都覺得實在是沒有辦法相信，這個部分請觀光處說明，夏戀嘉年華 5 天有 6 億元的產值嗎?那如果再加上原住民聯合豐年節合併計算呢，短時間有 48 萬人次創造 30 億元的產值，我們知道觀光協會接了很多縣政府的案子，這產值是縣政府計算的?還是觀光協會?或是縣政府委託觀光協會算出來的?試問觀光處，請勿玩文字遊戲，不要糊弄、灌水，假如每月有 100 萬人次遊客，那為何花蓮市看起來如此蕭條?花蓮市金三角這麼多店面是待租售?辦活動花那麼多錢的意義在哪裡?本息聽到非常多觀光業者說很多外地的觀光客，今年暑假是直接衝到台東去，沒有在花蓮停



留，那花蓮的住宿可能比南區多的原因是觀光客可能在花蓮留宿一晚，隔日直接到台東，中南區根本都沒有停留住宿，所以他們根本沒有吸收到外來觀光客帶來的消費，好的一個收益。這個部分我希望觀光處給大家正確的資訊哦，我們當然希望是更好，但是不要糊弄、灌水哦!不要讓大家覺得呃!縣府自己感覺良好，但是民眾都是無感的，謝謝。

4. 艾美酒店是花蓮市的新地標，很多民眾詢問，這案子 103 年動工至今已 9 年，占了這麼大的重要精華地區，投資是 50 億，請問一下完工的時期是什麼?我想請建設處提供酒店 1-5 樓的購物商場、6-21 樓的酒店之使用執照申請進度的大事紀。

## (十二)鍾素政議員：

1. 赤柯山目前是一個孤島，從 0918 到現在兩個颱風，造成南區鄉鎮傷痕累累，大橋至今也沒辦法做，便橋在上一次颱風也沖斷，希望在這幾天先搶先通行，金針現在是產量最大的一季，同時金針花也是最美的一季，因為水量是夠的。請主動聯繫中央單位，因為他們現在沒電、通信也不好、也沒有路運送金針，只要一天沒運送，金針就會損壞，農民損失會很大。
2. 請問建設處，當初 0918 的南區大橋，高寮大橋、崙天大橋、玉長大橋，是不是 10 月份就要動工執行。

3. 在追加減預算，拜託我們所有的局處，雖然我不是在程序委員會，不過大家疏失的地方，希望以後不要再發生。議會就會讓大家很順利的來通過我們所有的所有的預算，其實這些錢不是給你們用的，是給我們 13 鄉鎮市用的，所以請大家務必要負責，讓我們地方都能夠很順利的跟著大家一起配合，在這裡除了感謝大家的辛苦以外，我也拜託大家要改的地方趕快改好，謝謝。

**(十三)林品仰議員：**

1. 今年度有兩個颱風帶來很豐沛的雨量，壽豐鄉豐山村淹水非常嚴重，豐山村是整個老舊社區的集中地段，整個村莊幾乎要滅村了，裡面有很多獨居老人，也泡在水中，本席也親自前往慰問慰助，看到老人家躺在水中情何以堪啊!希望建設處能夠趕快釐出方式，不再是在會勘之中的回復，是說即時雨的方面讓水沒有辦法疏通，希望能整個全盤來為我們豐山村這個老舊社區研擬改善，也希望處長盡快爭取相關預算，解決排水問題，謝謝!

**(十四)林源富議員：**

1. 近期縣政府新聞稿，用字遣詞感覺良善多了，再來這追加減科目、文字不一樣，考驗程序委員是否有用心，有認真來看追加減預算。

2. 海葵颱風造成青年住宅災情嚴重，其完工交屋快兩年了，管理委員會提出許多問題，秘書長假設你的兒子、孫子在那裡有房子，交屋後問題那麼多，你心裡感受怎麼樣，目前青年住宅的管理委員會感受到縣政府態度為我已經交屋了，也輔導你們管委會成立，所有的問題管委會自己看著辦，搞不好下次颱風真的往花蓮登陸時，整個電梯不知道哪會漏電，到時有人傷亡怎麼辦，國賠嗎？我覺得需要嚴重看待。北埔路地勢較高，台九縣光復街地勢較低，社區排水溝又做太小宣洩不及，地下室積水及停車場泡水車、露臺排水不良，雨停我們去會勘，水淹還有 10 公分高，二樓的走道天花板滴水進來造成整個二樓走道淹水，足有七、八公分高，那當然會漫流到住家內，民眾裝潢、地板全部都泡湯了。管理委員會從交屋到現在累積了一兩千份的缺失，每次其實他們也怕縣府你們不理他了，所以他的公文馬上通報，希望縣政府能夠來協助，源富真的要講青年住宅是政府蓋的，就要負責任！不能說交屋過幾年了就沒事，保固就一年，問題還是存在，因為這個事情你不處理，下個颱風搞不好馬上就到了。

（十五）謝國榮議員：復興街 33 號當初為讓花蓮青年使用，議會非常認同，但縣府應事前會勘與規劃，如今說已看過沒辦法使用，所以

編列預算去拆除，會後請查明是那裡的經費，是今年度的預算嗎？

青發中心總共要了幾塊地、宿舍，以上資料請星期五提供。民政

處長請問錢花在青年上，我們所有的議員都不會講話也都會認

同，但今天半途而廢，造成公帑浪費，本席必定追究，希望你尊

重議員，不要再玩文字遊戲，謝謝。

#### （十六）鄭寶秀議員：

1. 現在在青年住宅這個議題上，我不寂寞，這三年來都是我一個人在發言，但是，大大小小問題都有解決啦！插座、暖氣孔等小問題，但請不要把青年住宅漏水問題歸咎大雨，還有新聞講的兩個小沙包是在台九線上，這個跟青年住宅本身積水是沒關係的。處長，原住民的朋友是因為在青年住宅不平的人行道上與快遞員工車禍過世，8月30號那天出殯，青年住宅裡面為了這個地磚不平，大大小小1,000、2,000這樣賠，我希望縣政府應該拿出魄力出來解決。
2. 建議青年住宅樓頂上草皮花台應全部卸除，現在所有的水都是從上面往下面流，水管不通，我希望處長你這邊能夠幫忙解決，許多議員去會勘，更生報卻寫兩個議員，然後淹水是因為那兩塊小沙包在台九線上，你要不要徹底解決、徹底幫忙，青年住宅所發生的問題雖然不多，但是問題要不要一起解決了，保固期過了，那今天社區有需要，還有縣政府的廠商，我們去看哪些東西我們可以協助。青

年住宅小雨就有這樣子的問題了，並非豪雨的錯，當然這次是比較嚴肅的水簾洞問題。

(十七)張竣議長：處長，我希望你們不要這樣油腔滑調，那之前議員在質詢，你們要改善什麼，兩年前就講的事情，現在等到越來越嚴重才要說要來改善。

(十八)林玉芬議員：

1. 可以說明一下，目前災後重建工程什麼時候開始施作？讓我們的南區的民眾能瞭解。
2. 有關於原住民保留地的問題，原住民保留地的申請案，到目前為止接受許多陳情，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能夠申請條件符合的因素有兩個，第一個就是 77 年 2 月 1 日以前是祖先遺留下來的土地使用至今，第二個條件就是 77 年 2 月 1 日以後使用到今天，光復的案子有兩案，如果國家沒有特別的特殊的規劃使用，我們是應該要受理這樣的申請案，我們也希望原民處能夠多加協助，讓我們都能夠瞭解。

(十七)韓林梅議員：花蓮縣建築物的防空避難設置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管理辦法 96 年發布至今，但歷今多年未檢討，宜蘭縣政府是 92 年頒佈，於 97 年就修正，建議建設處要來修正辦法，讓我們的民眾能夠繳得起代金，能夠充裕我們這個代金專戶。

(十八)蔡依靜議員：豐濱族人的請求，在先前杜蘇瑞颱風時，港口部

落石梯坪上方用水水管就已破損，這次颱風的影響下，整個大面積土石崩落，造成水管破裂、斷裂，影響到不止是民生的用水、灌溉用水、漁港用水及海稻米，再次的提醒原民處、農業處及建設處，相關災損務必盡速將部落裡相關用水盤點的清楚。

**(十九)魏嘉賢議員：**

1. 追加減預算請主計盡快將 CBA 系統問題來做改善，不然黃皮書跟白皮書不一致，在議會看起來是都看不懂的，那也希望在錯別字的部分也能夠做一併的改善之後趕快來送到議會。
2. 有好幾位議員在講到青年住宅的問題，其實它是保固問題還是消費爭議的問題？我相信在花蓮縣政府認定是不是點交以後，不能夠來做相關的修繕，要交給管委會來修繕，這是消費爭議上面的問題。倒不如請消保官帶隊一起去看，釐清是不是消費爭議的問題。
3. 前一陣到日本，在日本的新聞裡面特別強調琉球群島已經在盤點防空避難室，所以兩岸之間的衝突，中美日影響非常非常巨大，有可能會發生戰爭類似的議題，所以在防空避難室的問題，也希望相關的民政單位能夠清楚盤點。建議過去每個鄉鎮都在做相關的兵器推演，其目的是要遇到災難的時候能夠緊急應變，可是這幾年來我們可以看到每個鄉鎮花招百出，有的可以調空軍，可是問題是發生災難的當下，只能求救花蓮縣政府，這些東西是假的，

也希望花蓮縣政府在做相關的兵器推演，或各鄉鎮在做防災的時候，請各鄉鎮用務實的態度去做這些事情。

4. 花蓮縣政府應要求施工廠商有掛看板的都要及時來收起來，並做安全上的防護，也希望這樣能減少颱風帶來的一些危險。

(二十一)吳建志議員：客語深根計畫從8月一日到8月16日為期有12天，客家事務處針對老師在校上課，是從第一天開始一直到上課最後一天錄影，我不曉得客家事務處是都沒有事幹，每一天都從早上然後開始一直到人家下課結束，莫名其妙，巡查視察有這樣子的，從早上比學生還要早到，比學生晚離開，客家處是太閒了嘛！是不是自己都沒事做了，每天去監督學校這樣是不是，每天去監督那個學生，那是中央的客家語提升計畫，請客家處跟我說明。

## (二十二)楊華美議員

1. 花蓮年年推動低碳旅遊，鼓勵遊客來花蓮進行綠色觀光。今年活動形式大同小異，只要完成任務就發放抵用券。第一個任務是填問券、第二個任務是FB粉專按讚，完成後各可獲得一張面額100元抵用券，這抵用券可用在合作店家進行低碳消費。限量5000張發完為止。明明是推廣低碳旅遊，問券也掌握了主題，一一問遊客對低碳、綠色、環保旅遊的支持度怎麼樣。但是很奇怪、合作的商家卻未必與低碳旅遊有關！譬如交通：問旅客「你願不願意用電動機

車等低碳方式來旅遊」，結果合作的汽機車行，根本連電動機車、油電混合車都沒有.....所以，目標雖然冠冕堂皇，執行起來糊里糊塗？低碳活動的配合商家是怎麼挑選的呢？再說：完成任務「可獲得一張面額 100 元抵用券」，官宣是這麼說的。不過填完問券、按完讚才知道，不知道去哪裡領券啊！根本沒有發一張實體抵用券！然後 QA 後才曉得，原來這些任務要去商家消費付錢時，操作完給商家看就可以了。這樣要怎麼核銷？怎麼統計？流程實在太不嚴謹了。我目前不知道這活動預算是怎麼來的，但如果 5,000 千張 100 元抵用券的經費是縣府出，是 50 萬耶！然後民眾也反映合作商家實在太少！官網上列出全縣有 200 多間低碳店家，但參與這次活動的合作店家，不到 15 家！這樣真的能吸引遊客來消費嗎？花蓮本地人比較沒注意這種活動，我也是。這次有民眾跟我反映，我才好好看了一下這本縣低碳旅遊到底是怎麼推廣的。光看有沒有契合主題、活動流程、執行的情況，我疑問很多耶.....不會吧、這個活動是真的嗎？

2. 民政處青發中心編了一筆 760 萬舉辦 meet 花蓮，所寄邀請函上沒寫活動地址，打電話詢問告知在山海劇場，那山海劇場在哪裡，我也不知道，後來才知道在花創，資料請詳細一點，那第二個就要來請教了，760 萬辦兩天的活動，意義、效益為何？我每次都拿社福



界的案子來比較啦!但是文化局局長那天說不能相提併論，但是我還是得提出來 760 萬不是小數目，兩天的活動就放完了，青發中心就是要新創，那新創你到底在做了什麼?不是為了消耗預算，辦辦論壇而已，之前行研處的永續論壇也是一個下午 50 萬，你們這兩天 760 萬到底怎麼花的?我想還是要回到有多少業主參加我們，光是這兩天論壇，760 萬可以完成他們想要做的事情嗎?或者連接到多少的資源給他們?我看不出來，其回饋反應為何?你們有做統計嗎?不是為了想要成就你們，感覺你們很像跟得上時代而辦的這個活動哦!絕對不是這樣的，所有的錢都是人民的納稅錢，你要辦青創、辦青年相關，就像謝國榮議員剛剛講的我們都支持，但是你支持之餘你到底做了什麼?不能打高空，然後覺得你很像做了很多的行銷活動，就叫做你有做到了，這完全不能夠接受的，然後這次的大、小會議給東部的這些創新團隊有什麼樣的幫助，這些問題你要實質上的回應出來，而不是你辦的是 760 萬，還做了官方網站，官方網站我也做過，但是應該也不用到 700 多萬嘛!那到底錢花在哪裡，你到底實質上給花蓮這些年輕人，這些青創的產業，青創的產業什麼樣的幫助?那這些如果都講不出來，青發中心就應該要廢掉了。

主席裁示：早上會議結束，會後請縣府針對每一位議員的意見做詳細回答，上午議程結束，下午至 9 月 7 號分組審查或收集資料，9 月 8 號 9 月 11 號進行二三讀會，請各位議員準時出席散會。

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